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野之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賞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芳如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野之果食品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

01 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準此，本案經114年度
02 勞補字第2號應徵裁判費4,000元(包含財產訴訟1,000元+非
03 財產訴訟3,000元)，依首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用三分之
04 二，是原告起訴時已預納裁判費3,333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
05 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扣除原告預納之裁判費用，受裁定人
06 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7元(計算式:4,000-3,3
07 33=667)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8 確定為667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